（上接B064版）

验检测等，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跟投、前沿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公规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2,962.993098万元

（3）成立时间：1992年08月11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629,037.87	632,838.87
所有者权益	226,959.93	349,208.77
营业收入	110,151.45	336,377.63
净利润	4,667.43	49,415.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4号的《公规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公规院100%股权	200,396.51	349,275.91	148,879.40	74.29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公规院100%股权	200,396.51	720,029.98	519,633.48	259.30%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2. 一公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5,565.3261 万元

（3）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日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3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643,747.65	879,017.72
所有者权益	219,880.18	447,647.17
营业收入	149,923.51	470,811.81
净利润	20,144.80	51,91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5号的《一公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一公院100%股权	185,860.58	273,158.78	87,298.19	46.97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一公院100%股权	185,860.58	618,326.70	432,466.12	232.68%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 二公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7,158.330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1年05月29日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682,587.96	730,954.53
所有者权益	312,170.08	403,430.20
营业收入	131,077.17	356,114.62
净利润	16,608.88	37,472.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6号的《二公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二公院100%股权	167,221.63	395,502.62	228,280.99	136.51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二公院100%股权	167,221.63	677,984.59	510,762.96	305.44%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4. 西南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4年02月0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中国城乡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287,580.95	280,454.25
所有者权益	63,778.66	101,671.25
营业收入	29,475.14	91,258.64
净利润	4,095.20	15,845.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7号的《西南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西南院100%股权	61,781.73	128,430.39	66,648.66	107.88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西南院100%股权	61,781.73	227,852.40	166,070.67	268.80%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5. 东北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3年12月03日

（4）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中国城乡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326,965.15	312,196.99
所有者权益	27,756.94	41,758.60
营业收入	24,711.34	112,326.42
净利润	83.41	3,72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8号的《东北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东北院100%股权	22,678.60	30,407.41	7,728.82	34.08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东北院100%股权	22,678.60	94,106.01	71,427.41	314.96%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6. 能源院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393.810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4年06月18日

（4）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三十三号

（5）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中国城乡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12,550.12	14,232.95
所有者权益	8,596.53	10,008.51
营业收入	881.58	8,595.66
净利润	-1,411.98	729.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19号的《能源院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能源院100%股权	8,596.53	11,766.28	3,169.74	36.87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能源院100%股权	8,596.53	12,013.61	3,417.07	39.75%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7. 祁连山水泥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2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26号

（5）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兰州、永登、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西藏等17家水泥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投入运营9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3个骨料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为辅的现代集团型企业。

（6）股权结构：祁连山持股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合计	1,257,096.53	1,115,146.66
股东权益合计	882,731.63	826,202.93
营业收入	291,074.16	767,071.27
净利润	27,883.01	99,778.5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45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拟置出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8,231.49万元，评估价值为1,182,569.79万元，增值额为214,338.30万元，增值率为22.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9,526.81万元，评估价值为139,526.8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8,704.68万元，评估价值为1,043,042.98万元，增值额为214,338.30万元，增值率为25.86%。

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990,328.02万元，评估增值161,623.34万元，增值率为19.50%。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3,042.98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天健兴业就祁连山水泥100%股权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1545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祁连山水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3,042.98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43,042.98万元。

天健兴业出具了《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公规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0,029.98万元、一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8,326.70万元、二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7,984.59万元、西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7,852.40万元、东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106.01万元、能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13.61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50,313.2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置入资产	价格（万元）
1	公规院100%的股权	720,029.98
2	一公院100%的股权	618,326.70
3	二公院100%的股权	677,984.59
4	西南院100%的股权	227,852.40
5	东北院100%的股权	94,106.01
6	能源院100%的股权	12,013.61
合计		2,350,313.2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祁连山有限100%股权。根据《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3,042.98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1,043,042.98万元。

拟置出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评估基准日市值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877.SZ	天山股份	10,569,375.83	1,253,004.23	7,594,725.94	8.44	1.39
600425.SH	青松建化	568,061.52	31,492.78	503,208.97	18.04	1.13
600449.SH	宁夏建材	612,549.91	80,124.25	675,923.73	7.65	0.91
平均值					11.37	1.14
	拟置出资产	1,043,042.98	94,751.93	745,603.89	11.37	1.4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拟置出资产的归母净利润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为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

拟置出资产与可比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评估作价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中联水泥（注1）	2,409,493.87	18.79	1.70
南方水泥（注1）	5,873,141.39	10.79	2.07
西南水泥（注1）	1,715,446.79	14.62	1.14
中材水泥（注1）	1,182,557.09	6.48	1.79
平均值	2,795,159.79	12.67	1.68
拟置出资产	1,043,042.98	11.37	1.40

注1：可比交易案例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收购方为天山股份，交易对手为中国建材集团。可比交易案例归母净利润为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为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注2：拟置出资产的归母净利润为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为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知，可比并购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12.67和1.68，拟置出资产额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并购交易水平，拟置出资产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也一致。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

3、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50,313.29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2,350,313.29万元。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评估值
公规院100%股权	720,029.98
一公院100%股权	618,326.70
二公院100%股权	677,984.59
西南院100%股权	227,852.40
东北院100%股权	94,106.01
能源院100%股权	12,013.61
合计	2,350,313.29

根据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作出2023年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承诺	2023-2025年承诺期平均
公规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6,409.95	49,535.99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720,029.98	720,029.98
市盈率（倍）	15.51	14.54
一公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3,022.48	43,236.53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618,326.70	618,326.70
市盈率（倍）	14.37	14.30
二公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3,489.74	45,503.65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677,984.59	677,984.59
市盈率（倍）	15.59	14.90
西南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726.93	13,725.57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227,852.40	227,852.40
市盈率（倍）	17.90	16.60
东北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63.56	6,583.79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94,106.01	94,106.01
市盈率（倍）	16.62	14.29
能源院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72.98	935.93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12,013.61	12,013.61
市盈率（倍）	15.54	12.84
标的公司合计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注）	152,085.65	159,521.46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2,350,313.29	2,350,313.29
市盈率（倍）	15.45	14.73

注：标的公司合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系六家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相加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市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评估基准日市值	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倍）
1	603018.SH	华设集团	625,659.57	61,821.58	10.12
2	300284.SZ	苏交科	894,082.06	47,190.67	18.95
3	300732.SZ	设研院	360,490.75	32,123.74	11.22
4	600629.SH	华建集团	647,343.80	32,755.66	19.76
5	002883.SZ	中设股份	213,753.14	6,047.43	35.35
6	603357.SH	设计总院	540,050.72	38,831.52	13.91
7	603458.SH	勘设股份	347,694.99	33,794.30	10.29
平均					17.08

注：因2022年全年数据尚未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7.08倍。按本次评估结果，六家标的公司按2023年承诺净利润和2023-2025年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15.45倍、14.7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5月，祁连山（甲方）与公司（乙方一）、中国城乡（乙方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甲方以其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甲方以其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的部分。

上述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3. 本次资产置换

（1）甲方的置出资产为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列示为准。

（2）甲方将新设或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并将除该全资子公司外的全部置出资产通过划转、转让、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转移至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在此基础上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股权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乙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乙方已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各方拟就托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3）各方同意，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并完成置出资产归集主体100%股权过户至乙方之日，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与置出资产等值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之日，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资产置换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祁连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中国城乡。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0.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作为股份发行定价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祁连山《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祁连山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祁连山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前述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系甲方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为支付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而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祁连山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限售期

乙方在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祁连山的股份时，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祁连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乙方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祁连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2）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3）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超出置出资产价值部分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之日，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5. 过渡期安排

（1）甲方在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1）实施发行股份、配股、现金分红（实施已披露的年度分红方案除外）、减资等事项。

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融资协议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内部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置出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2）乙方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各方写上一致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

1）实施现金分红（评估基准日前已做出的分红除外）、减资等事项。

2）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3）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或协议。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标的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6. 本次重组的实施

（1）置入资产的交割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为免疑义，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2）置出资产的归集

1）甲方应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股权外的全部置出资产先注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简称:置出资产的归集），再将置出资产归集主体100%股权转移至乙方。

2）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3）对于置出资产因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甲方及/或乙方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3）置出资产的交割

（1）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签署根据资产归集主体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资产归集主体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为免疑义,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完成资产归集主体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各方应在置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 债权债务处理

（1）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

1）在交割日前,甲方就其向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转移的债权（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已转移给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通知。

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甲方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告知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向归集主体履行义务,如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继续向甲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实物和服务）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因此产生的税项按法律规定承担。

2）在交割日前,甲方取得其向置出资产归集主体转移的债务（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置出资产归集主体的同意函。

如甲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则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仍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各方同意,由甲方及时书面通知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未履行导致甲方先履行的,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以现金足额补偿。

3）甲方对于其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甲方与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4）置出资产涉及的甲方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享有或承担。该等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因置出资产涉及的甲方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未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可计量损失，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3）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8.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生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祁连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3）祁连山股东大会豁免公司和中国城乡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